吉林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省统计规划及全省性统计调查计划，起草地方性统计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领导全省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根据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省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汇编提供全省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省内各级统计机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研究提出重大的省情省力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的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科技、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预警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收集、整理、提供国家及外省的统计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和研究。

4.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建立、完善和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网络和数据库体系；组织指导各市（州）统计信息自动化网络和数据库系统建设。

6.依法管理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负责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7.负责全省统计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财务经费、审计监督及资产设施管理。

8.领导省属各级调查队和国家统计局委托管理的中直调查机构和事业单位。

9.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统计局内设1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统计设计管理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统计处、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处、农业统计处、财务处、人事处、老干部处、统计执法监督处、巡察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9.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8.5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2.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1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98.52	**本年支出合计**	2998.5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998.52	**支出总计**	2998.5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2998.52	2998.52	2998.52															
合计	2998.52	2998.52	2998.5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9.99	1354.73	1095.26			
统计信息事务	2449.99	1354.73	1095.26			
行政运行	1354.73	135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专项统计业务	319.26		319.26			
统计管理	629.00		629.00			
专项普查活动	97.00		9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3	235.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3	235.33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9	139.5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2.03	152.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3	152.03				
行政单位医疗	152.03	152.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17	161.17				
住房改革支出	161.17	161.17				
住房公积金	161.17	161.17				
合计	2998.52	1903.26	1095.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98.52	一、本年支出	2998.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2.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1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998.52	**支出总计**	2998.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9.99	1354.73	950.31	404.42	1095.26
统计信息事务	2449.99	1354.73	950.31	404.42	1095.26
行政运行	1354.73	1354.73	950.31	404.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专项统计业务	319.26				319.26
统计管理	629.00				629.00
专项普查活动	97.00				9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3	235.33	235.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3	235.33	235.33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95.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9	139.59	139.5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2.03	152.03	152.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3	152.03	152.03		
行政单位医疗	152.03	152.03	152.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17	161.17	161.17		
住房改革支出	161.17	161.17	161.17		
住房公积金	161.17	161.17	161.17		
合计	2998.52	1903.26	1498.84	404.42	1095.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83.11	1383.11	
基本工资	508.15	508.15	
津贴补贴	332.58	332.58	
奖金	41.56	41.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59	139.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6	84.9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33	65.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0	15.70	
住房公积金	161.17	161.17	
医疗费	12.64	12.6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3	21.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2		385.02
办公费	12.00		12.00
印刷费	10.00		10.00
水费	1.50		1.50
电费	7.50		7.50
邮电费	12.00		12.00
取暖费	5.82		5.82
物业管理费	26.00		26.00
差旅费	20.00		20.00
维修（护）费	5.00		5.00
会议费	15.00		15.00
培训费	13.09		13.09
公务接待费	3.11		3.11
劳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17.45		17.45
福利费	49.98		49.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续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15.30
其他交通费用	100.40		100.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7		65.8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3	115.73	
离休费	78.04	78.04	
退休费	17.70	17.7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	19.99	
四、资本性支出	19.40		19.40
办公设备购置	19.40		19.40
合计	1903.26	1498.84	404.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合　　计	18.4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11
3、公务用车费	15.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说明：

1、“2021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为部门本级。

2、“2021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85人，其中：在职人员 103 人，离退休人员82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504.20	504.20							
	统计综合业务管理			504.20	504.20							
		吉林省统计局中心机房设备托管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200.00	200.00							
		吉林统计调查信息网络运行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209.00	209.00							
		统计云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95.20	95.20							
专项业务支出				591.06	591.06							
	专项普查活动			114.50	114.50							
		全省服务业统计调查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17.50	17.50							
		投入产出调查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5.00	5.00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92.00	92.00							
	专项统计业务			351.76	351.76							
		《吉林统计年鉴》编辑工作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22.00	22.00							
		全省人口和就业统计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55.00	55.00							
		全省统计系统垂直管理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20.00	20.00							
		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43.00	43.00							
		吉林省统计系统干部队伍管理教育培训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30.00	30.00							
		吉林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23.50	23.50							
		地方中心工作新增统计调查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30.00	30.00							
		工业产业发展统计监测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18.00	18.00							
		扩增规模以下（工业）样本调查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10.00	10.00							
		机动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65.46	65.46							
		生态环境建设与主要污染排放统计监测评价体系项目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12.00	12.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科技综合统计业务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22.80	22.80							
	统计综合业务管理			124.80	124.80							
		吉林省统计局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及安全性评估项目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64.80	64.80							
		统计法治建设和执法检查经费	吉林省统计局（本级）	60.00	60.00							
合计				1095.26	1095.2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998.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66.2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年初预算中新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92.00 万元；二是 2021 年人员基础信息更新后财政核定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97.42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6.7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99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98.5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8.5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99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3.26 万元，占 63.47%；项目支出 1095.26 万元，占 36.5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9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98.5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9.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0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61.17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9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3.26万元，占63.47%；项目支出1095.26万元，占36.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98.84万元，占78.75%；公用经费404.42万元，占21.2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49.99万元，占81.71%，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统计工作任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33万元，占7.85%，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152.03万元，占5.0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161.17万元，占5.3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03.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8.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0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4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5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3.1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职人员数较2010年增加3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3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70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4.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用经费预算中新增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87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95.2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20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95.2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